



专刊电话:18663392801

## 司机驾车撞人后离开现场报警 法院判其赔偿12万元

本报记者 王裕奎  
通讯员 徐国安 刘洋

驾驶轿车与别人相撞,事故发生后离开现场并报警,保险公司以肇事逃逸为理由拒绝赔偿。开发区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受害者12万元。

2012年12月22日晚上10点,36岁的荣明(化名)在海滨二路某酒店附近驾驶机动车与步行的翟强(化名)相撞,荣明当时就吓傻了,离开现场并报警。但是26岁的翟强受伤并构成道路交通事故八级伤残,自己垫付各种医疗费和后续治疗等费用共计10万余元。经日照市公安局交通

警察支队直属大队认定,荣明在这起事故中负全责。事发后,荣明、翟强及保险公司未能就赔偿达成协议。而荣明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,但事故发生后,保险公司以荣明肇事逃离现场为由,拒绝为荣明的交通事故进行理赔,为此,翟强诉至开发区法院寻求解决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荣明在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但他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,保险公司应该在合同约定的理赔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对保险公司提出荣明弃车逃离肇事现场属于逃逸的说法,法

院不予支持,因为荣明虽然在肇事后弃车离开现场,但没有对事故现场进行故意破坏、伪造现场、毁灭证据,并及时拨打了急救电话和报警电话,使翟强得到了及时的救治。

2013年3月,开发区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翟强医疗费和残疾赔偿金12万,荣明赔偿翟强3.8万元。

### 【法官说法】

交通事故后逃逸,是指发生交通事故后,交通事故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追究,驾驶车辆或者遗弃车辆逃离交通事故现场的行为。《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》及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

条款》将“交通肇事后逃逸”列入免责条款。因此,如果投保车辆的司机交通肇事后逃逸,保险公司往往依据免责条款不予理赔,这样会给投保人的索赔带来很大麻烦,可能达不到投保的目的。

判定肇事司机弃车逃离现场的行为是否为“交通肇事后逃逸”,关键在于司机逃离现场主观上是否“为了逃避法律追究”。该案中,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荣明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现场,交警也未认定荣明系交通肇事逃逸,而且他已报案,现场并未破坏,所以不构成逃逸。”办案法官介绍。

## 租地的人拿了钱 出租方该怎么办



【律师简介】

王永军,名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副主任。擅长民商、刑辩。

### 读者咨询

我家附近要修一条路,占了我的地5亩地。我将这些地租给我的亲戚3年了,他只交了1年的租金就没再交。他从村委那里将拆迁补偿款全部提走了,村委说钱被支走了就不管了,我该怎么办?

### 律师解答

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。其中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归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所有,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原则上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支配、管理。因此,要重点区分村委分配给租地一方的征地补偿费用包括上述哪项费用。显然,青苗补偿费应属租地一方所有。村委如分配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话,村委应依法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给出租农地的村民一方。出租农地一方和租地一方对于地上附着物如无特别约定的话,地上附着物应当属于原投资者所有。由此,出租农地一方可以参照以上解答确定上述三项土地补偿费用的归属。

## 80后小伙贩卖黑摩的在村里出了名

# 同村三人购买赃车也被判刑

本报10月27日讯(记者王裕奎 通讯员神瑞霞 崔常秀) 岚山区某村26岁的小伙黄某不务正业,贩卖黑摩的在村里出了名气。同村3人都找他买摩托车。2013年8月15日,岚山法院以盗窃罪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,以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买车的王某、朱某、孙某罚金。

今年26岁的黄某常年不务正业,初中毕业后没有固定工作,一直靠给别人打零工维持生计。2009年8月的一天,

黄某看到一起干活的朱某摩托车坏了就告诉朱某,他能弄到摩托车。五六天后,黄某果然骑着一辆二轮摩托车来到朱某家中,并告诉朱某这辆车没有任何手续。朱某虽然立马猜到这辆车是偷来的,但贪图便宜,仍然以900元的价格买下该车。久而久之,黄某的“黑车”生意竟在村里做出了“名气”。

同村的王某听说了朱某从黄某处购买摩托车之事,在明知黄某的摩托车来路不正的情况下,也贪图便宜,以750元的低价从黄某处购得一辆

二手摩托车。后同村的孙某听说黄某能“弄到”低价摩托车,便以400元的价格从黄某处购买了一辆二手摩托车。

多名摩托车失主报案后,公安民警根据掌握的线索,锁定黄某为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抓获归案。原来,王某、王某从黄某处购买的摩托车是黄某盗窃所得,其鉴定价值分别为2400元和2340元。孙某从黄某处购得的摩托车是黄某购买的明知是他人盗窃所得的“黑车”,其鉴定价值为2590元。案发后,王某、朱某、孙某到公安机关自首。上述被盗车辆被悉

数追回。

岚山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构成盗窃罪;被告人王某、王某、朱某、孙某明知是他人的摩托车而予以购买,其行为构成隐瞒犯罪所得罪。被告人黄某一人犯有两种罪行,应予并罚。四被告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自愿认罪,被盗摩托车被悉数追回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王某、朱某系投案自首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故法院依据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。

齐鲁晚报 www.qlwb.com.cn

# 180块钱能做什么?

时尚白领说:能买件韩版小汗衫  
大学生说:能和朋友吃顿小火锅  
老板说:能买盒好烟

## 我们说: 能订全年齐鲁晚报

- NO.1 时评版,深度周刊,观点报道,享誉全国,奠定全国第三大报地位
- NO.2 驻17市记者站一网打尽全省资讯,独具全省优势
- NO.3 熟知国内国际大事,掌握时事政治,帮您公考取得好成绩
- NO.4 老爸老妈不会上网,读报消遣快乐时光
- NO.5 买房、买车、装修好参谋;饮食、娱乐、健康资讯全掌握
- NO.6 最活跃、最丰富的小记者团活动,留下孩子成长回忆
- NO.7 中高考、绿茶节、3·15、重阳节、儿童节、情人节,都有特别报道
- NO.8 春节、清明、五一、端午、中秋、国庆、元旦,都有特刊
- NO.9 拨打《今日日照》新闻热线8308110,记者帮您解决烦心事



攒一年旧报纸,还能卖60块钱,订报真是赚!